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代價為3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代價為30,000,000港元。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包括30個離線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源代碼，涵蓋的類別包括但不限於(i)悠閒娛樂；(ii)教育益智；(iii)體育競技；及(iv)冒險類。

代價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i) 於交付後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
- (ii) 於交付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10,000,000港元；及
- (iii) 於交付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10,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本公告日期之賬面值為28,300,000港元；及(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資料後達致。

先決條件

交付須待買方完成對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盡職審查及驗收測試且買方合理地對有關測試感到滿意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協議延長之日期)前無法達成，協議將終止及失效，而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向賣方悉數結付代價後落實。

有關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買方為柬埔寨博樂國際股份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實益擁有人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經計及(i)代價；及(ii)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本公告日期之賬面值28,3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收益約1,700,000港元。於完成後，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將不再為本公司資產。

務請留意，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出售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日期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賬面值，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金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貴賓賭枱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營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及柬埔寨貴賓廳以及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及手機用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經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類進行業務表現檢討後，本公司認為應在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集中更多資源。另一方面，本集團正籌集資金以滿足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契據項下的現金流量要求（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i)滿足和解契約於落實時的現金流量要求；(ii)保留資源以發展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代價較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本公告日期之賬面值28,300,000港元有所溢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估計開支）將為約29,800,000港元。待完成作實後，本公司現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分配至：香港及亞太的博彩及資訊科技行業相關的投資機會（倘該等機會出現）、償還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以及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視乎實際情況及董事會考慮建議用途的具體細節後作出的決定而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可供投資的任何特定潛在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新項目訂立任何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繼續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買賣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代價30,000,000港元；
「交付」	指	賣方向買方交付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或相關文檔
「交付日期」	指	落實交付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指	30個離線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源代碼，涵蓋的類別包括但不限於：(i)悠閒娛樂；(ii)教育益智；(iii)體育競技；及(iv)冒險類；
「買方」	指	柬埔寨博樂國際股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